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應在我國對約旦難民營援助計畫中，增加位於難民營內設立「中華民國教育中心」，以提供難民營內學童及學生教育和職業訓練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89)

林委員就本部應在我國對約旦難民營援助計畫中，增加位於難民營內設立「中華民國教育中心」，以提供難民營內學童及學生教育和職業訓練機會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案經外交部電請駐約旦代表處探詢約旦政府、「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及「聯合國難民高專署 (UNHCR)」，有關推動旨案之可行性意見，並研擬可行方案略以：

一、約旦政府立場：

(一)目前難童之「正規教育」(formal education)由 UNICEF 與約旦教育部合作負責，而「非正規教育」(non-formal education)乃由 UNICEF 與 UNHCR 支持，並資助美慈組織等國際 NGO 進行，國際社會援款則均由聯合國統一運用，並由 UNICEF 統籌規劃進行國際合作，基於宗教、文化及安全等因素，約旦政府並未開放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以外之組織或外國政府，直接參與教育難民兒童相關議題，故無單一國家得以針對難民設立學校或相關之教育中心。

(二)本案倘我國僅擬在難民營內投注資源，鑒於現已有多個 INGO 建立非正規教育中心，約國建議我國直接與聯合國合作，不需另起爐灶；倘擬在難民營之外地區設立，約旦政府要求需以同時協助約國人民為前提，且須與在約國立案之國際及約國本地 NGO 合作，並經約國社會發展部及教育部審核後，方能推動。

(三)至於技職教育部分，由於約國政府禁止敘利亞難民在約國工作，以避免推升約國失業率，故對聯合國及 NGO 各項職訓計畫均予駁回。

二、增援合作可行，獨立推案恐有其實務困難度：

(一)鑒於難童教育問題係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且係長期性、影響深遠之議題，UNICEF 已擬定中長期計畫，盼逐漸將所有難童引導接受正規教育。兒童教育本係我國在國際人道援助之重點工作，現聯合國既已有整體教育工作規劃，亦歡迎我國參與，我國適時之增援以提升合作，當具可行性。

(二)我國單獨設立教育中心立意雖佳，亦可凸顯我國形象，然敘國難民問題以及難童教育問題，已係國際重視之議題，由聯合國匯集國際社會之群力方能提供適當之援助，並獲當地 (約旦) 政府之支持。我案難以單獨在難民營內自行運作，甚至欲申請獲准，亦不樂觀。

三、預擬方案：

為期在既有基礎上增援，以深化國際參與，並獲得聯合國與我持續合作之信心與成例，駐約

且代表處建議以「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執行「中華民國或台灣教育中心」之概念，透過美慈及 IMC 等國際著名 NGO 為合作伙伴，在 UNICEF 推動難童教育計畫內，於約旦之敘利亞難民營特別提升現有非正規教育中心之電腦設備，或增設由我國全額資助之電腦教室，並掛牌命名為「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或可兼顧各層面之考量，且在執行面及預算支應上較具可行性。

上述駐約旦代表處建議設立「台灣電腦教室」(Taiwan Computer Lab)以執行「中華民國教育中心」之概念乙節，與立院決議內容大致相符，外交部認為駐處查報內容及研析建議，係依據當地政經情勢所做之綜案考量，確較具可行性，敬請參考。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中職於寒暑假、週末假日或平日放學後辦理之重補修、學習扶助教學及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皆未納入免稅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43)

盧委員就「高中職於寒暑假、週末假日或平日放學後辦理之重補修、學習扶助教學及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皆未納入免稅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薪資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所得稅，為使該等教師因延長工時所支領之鐘點費稅負更臻公平合理，財政部前配合教育部提供之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核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具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爰高中職教師於寒暑假及平日放學後執行重補修課程所支領之鐘點費，業得於規定時數內免納所得稅，合先敘明。
- 二、至有關(一)高中職於週末假日辦理之重(補)修教學(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學習扶助教學(三)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方案 3-3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之課後學習扶助教學(四)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之課程教學等案，事涉加班費性質之認定，為期審慎，將請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先予釐清，財政部再配合研議。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68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470)

許委員就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事件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